|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
|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共2项）**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违法责任 |
| 1 | 加处罚款（执行） | 加处罚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 1、催告责任：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决定责任：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依法作出决定。 |
| 3、执行责任：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
| 服务电话：03755053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服务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
|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违法责任 |
| 2 | 查封或者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1、催告责任：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决定责任：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依法作出决定。 |
| 3、执行责任：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
| 服务电话：03755053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服务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
|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共1项）**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 | 房屋租赁货币补贴发放 | 实物配租 | 建设部《廉租住房保障办法》(九部委令第162号)第五条第二款“实施廉租住房保障，主要通过发放租赁补贴，增强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承租住房的能力” |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发改委(价格)、监察、民政、财政、国土资源、金融管理、税务、统计等部门 | 无 | 1、申请家庭提出书面申请；2、街道居委会初审；3、办事处复审、公示；4县住房办审核；5、住房保障成员单位联审联批；6、县住房办公示后发放 | 1、严格审查申报对象的各项条件；2、认真复核居（街）委会及办事处的审查意见；3、重点启用公示程序；4、认真受理异议举报并予查证核实，依法作出处理。 | 房管局 | 60天 | 75天 | 鲁住房办 【2010号】5号 | 保留 |
|
|
|
|
| 服务电话：0375-7233720 投诉机构：鲁山县房产管理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33711 |
| 受理地点：鲁山县房产管理局（人民路东段路北）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
|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  **（共3项）**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 | 房屋租赁货币补贴资格确认 | 无 |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九部委令第162号)第十七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 第二十四条：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变化情况，调整租赁住房补贴额度或实物配租面积、租金等；对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停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或者由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退回廉租住房。 |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发改委(价格)、监察、民政、财政、国土资源、金融管理、税务、统计等部门 | 无 | 申请 | 1.申请责任：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 房管局 | 45天 | 60天 | 无 | 保留 |
| 受理 | 2.受理责任：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
|
| 审核 | 3.审核责任：联审联批成员单位归口审核申请材料的一致性、合法性，登记申请是否属实。 |
|
| 公示 | 3.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给予以登记，书面通知当事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监督责任：留存登记档案。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5-5098882 投诉机构：鲁山县房产管理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33711 |
| 受理地点：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房管局窗口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
|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  **（以下承诺时限现场勘查和公告期除外）**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2 | 公租房实物配租资格确认 | 无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保障性住房联审联批成员单位 | 无 | 申请 | 1.申请责任：申请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房管局 | 45天 | 60天 | 无 | 保留 |
| 受理 | 2.受理责任：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补正的材料。 |
|
| 审核 | 3.审核责任：联审联批成员单位归口审核申请材料的一致性、合法性，登记申请是否属实。 |
|
| 公示 | 3.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作为公租住房保障对象给予以登记，书面通知当事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 |
| 事后监督 | 5.事后监督责任：留存登记档案。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服务电话：0375-5098882 投诉机构：鲁山县房产管理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233711 |
| 受理地点：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房管局窗口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3 |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住建部51号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 | 建设单位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受理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消防办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备案抽查 | 2.对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建设工程，在15个工作日完成工程检查，并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通知书》。 | 15个工作日 | 15个工作日 |
|  |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75-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受理地点：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行政征收（共1项）**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 | 污水处理费征收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94号）第三条第一款: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排放污、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  | 排水单位和个人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受理 | 1、受理责任：根据用水量对排水单位或个人进行正常征收。。 | 污水处理费征收办公室 |  |  | 收费 | 保留 |
| 审核 | 2. 审核责任：通过日常巡查记录对申报用水量、应征收费用审核。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依法走征收决定的,应制作《行政征收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征收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责任 |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 |  |  |
| 服务电话：0375-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8项）**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2 |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 建设工程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装饰办（安监站）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3 | 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检查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十八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 排水企业、个人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污水费征收管理办公室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4 |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房管局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5 |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房地产开发公司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房管股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6 |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省辖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和本条例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建管股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7 | 建筑节能及新型墙体材料使用监督检查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高性能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监督管理工作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墙改办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8 | 燃气经营、使用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 燃气经营企业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公用事业股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共30项）**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 | 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公用事业股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2 |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42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委托所属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第九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各验收阶段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出具验收监督意见；第十九条第四款：已通过规划部门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实和全部专项验收，并取得相关验收或认可文件；暂时甩项的，应经相关部门同意；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关文件，报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质监站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3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五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就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墙改办（征管办）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4 |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 2019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六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五个工作日之前，应当将招标文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2.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修改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 2019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六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五个工作日之前，应当将招标文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招标办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5 |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变更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 2019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十九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招标办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6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 2019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四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已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正）第六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招标办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7 |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一、《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质监站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8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一、《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质监站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9 | 招标条件审核 |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县（市）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行政区域内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招标办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0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质监站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1 | 安全施工措施审查备案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装饰办（安监站）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2 |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监察大队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3 |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 | 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2014年1月1日前出厂的设备需提供）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二、《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第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产权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安装前，应当向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设备备案机关”）办理备案。"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装饰办（安监站）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4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消防办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5 | 房屋安全鉴定 |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9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 第六条：“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立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负责房屋的安全鉴定。”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房管局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6 | 房屋安全应急处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十七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制定机关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程序由国务院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应急资源，建立或者确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平顶山市房屋安全应急预案》(平政【2013】42号)2.1.3.1规定：“市房产管理中心（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全市房屋安全应急工作，并代表指挥部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房屋安全应急工作落实。”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房管局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7 | 白蚁防治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第五条规定：“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平顶山市房产管理局关于全面启动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的复函》（豫建函【2013】207号）;“根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请你局进一步充实力量，加强研究，尽快全面启动全市范围内的白蚁防治工作，控制白蚁危害，切实保证房屋的住用安全.”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房管局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8 | 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归集和使用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65号）第十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商品住宅业主、非住宅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代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65号）第二十二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提出使用建议；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相关业主提出使用建议；（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讨论通过使用建议；（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组织实施使用方案；（四）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列支；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房管局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9 |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备案 |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二条第二款；“建设单位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和行政主管部门对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第三条“住宅及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非住宅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国家提倡其他物业的建设单位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返还其投标书。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平顶山市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平房〔2011〕208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平顶山市房产管理局是全市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房管局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20 |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十条 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的，由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征求业主意见后予以划定。物业管理区域划定后确需调整的，应当征得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房管局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21 |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四十四条 承接新建物业前，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共同对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检查验收。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承接查验资料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业主有权免费查询。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将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完毕。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房管局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22 |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第四十九条 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鼓励业主大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服务费用、收费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物业管理用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房管局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23 |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72号）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42号） 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第十六条； “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出租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到省辖市或者县(市)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房管局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24 |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七十二号）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二十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商品房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和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应用网络信息技术，逐步推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当有书面委托书。”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房管局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25 |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发改委、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8号令）第二章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房管局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26 | 房改房审核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 69 号）第七条：“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所有权人提出的上市出售申请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其上市出售的书面意见。”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处理国有土地上房屋权属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若干意见》（平政〔2013〕38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平政〔2015〕36号）第六条；“（二十三）单位分房后户籍迁出的，售房单位出具购房人当时符合房改条件证明后，办理房改和房屋登记。”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房管局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27 | 集资建房审核 |  《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 第十二条：“加强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管理。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只能由距离城区较远的独立工矿企业和住房困难户较多的企业，在符合城市规划前提下，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利用自用土地组织实施。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纳入当地经济适用住房供应计划，其建设标准、供应对象、产权关系等均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执行。在优先满足本单位住房困难职工购买基础上房源仍有多余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统一向符合经济适用住房购买条件的家庭出售，或以成本价收购后用作廉租住房。各级国家机关一律不得搞单位集资合作建房；任何单位不得新征用或新购买土地搞集资合作建房；单位集资合作建房不得向非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出售.” 《河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的意见》（豫政〔2003〕29）；第二十条；”规范集资建房和合作建房。房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认定的住房困难的国有大、中型或停产、半停产企业，允许利用自有土地，采取集资建房、合作建房方式解决职工住房困难问题，其建设标准、参加对象、优惠政策，执行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企业可以与当地的住房分配货币补贴政策相结合，按房改部门核定的成本价或按市场价向职工出售。集资建房、合作建房由房改部门根据职工参加房改情况提出审查意见后按规定程序报批。严禁任何单位以集资建房、合作建房名义变相实物分配或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集资建房、合作建房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2005〕13号）第二十八条：“集资建房是经济适用住房的组成部分，其建设计划、用地计划、建设标准、优惠政策、上市条件、价格核定、供应对象的审核等，统一纳入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按经济适用住房政策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集资建房纳入全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和有地计划管理。”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房管局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28 | 保障性住房配建实施与管理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条第二款 ：“公共租赁住房通过新建、改建、收购、长期租赁等多种方式筹集，可以由政府投资，也可以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投资。”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房管局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29 |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经批准预售的商品房(包括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预售资金的收存、使用及监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房产管理部门是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下设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机构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的具体监管工作。”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房管局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30 |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督促指导 |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建村[2015]170号）三、保障措施（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205号）三、保障措施（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实施意见》（平政办〔2017〕124号）三、保障措施（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鲁山县2018年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2018]44号）五、保障措施（一）县住建部门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农村垃圾治理办公室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老城大街38号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公共服务类（共4项**）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 | 供热用户信息变更 |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热经营企业应当建立供热服务承诺制度,向社会公开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办事程序,设立抢险、抢修和服务电话,确保供热期间24小时不间断服务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审批股 | 即办 |  | 不收费 | 保留 |
| 审核 | 2. 审核责任：材料审查，作出决定，提出初审意见。 | 即办 |  |
| 决定 | 3、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即办 |  |
| 办结 | 4、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公共服务类**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2 | 燃气用户报装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第十七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2.《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58号）第十二条 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以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管道燃气投资企业或者经营企业,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特许经营内容、区域、范围、有效期限及服务标准等。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审批股 | 即办 |  | 不收费 | 保留 |
| 审核 | 2. 审核责任：材料审查，作出决定，提出初审意见。 | 即办 |  |
| 决定 | 3、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即办 |  |
| 办结 | 4、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公共服务类**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3 | 燃气用户信息变更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第十七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审批股 | 即办 |  | 不收费 | 保留 |
| 审核 | 2. 审核责任：依据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即办 |  |
| 决定 | 3、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即办 |  |
| 办结 | 4、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  |
| 服务电话：0375- 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  |

|  |
| ---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公共服务类**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部门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4 | 供热用户报装 |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热经营企业应当建立供热服务承诺制度,向社会公开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办事程序,设立抢险、抢修和服务电话,确保供热期间24小时不间断服务。” |  |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审批股 | 即办 |  | 不收费 | 保留 |
| 审核 | 2. 审核责任：依据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即办 |  |
| 决定 | 3、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即办 |  |
| 办结 | 4、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即办 |  |
| 服务电话：0375-5032556 投诉机构：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7172891  |
| 办公地点：鲁山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  |